

國立北港高級中學 通告

主旨：公告舉行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高三第一次期中考試程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日期：110 年 3 月 24、25 日(星期四、五)
- 二、以電鐘為號。

三、各生按公佈之考生座位表入座，若原班考試，請按座號由第一排依序而坐。

考場規則：

- 一、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，任何書籍、簿冊、紙張、書包、相關資料、手機及相關電子產品(抽屜淨空)整齊放置教室後方地板或走廊。考試期間(含教室內外)手機一律關機，不得將手機攜入考場，考試期間手機鈴響得記小過一次。
- 二、考試時間過半才可交卷。交完卷後，不得離開考場教室，須在原座位自修並保持安靜，至考試時間結束才能離開考場。
- 三、在試場附近以手機或相關電子產品播放音樂，以致影響他人作答者得記小過一次。
- 四、應試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並記得攜帶學生證，以供查驗。
- 五、應按規定時間交卷，不得逾限，並於鐘響後留於原位等待監考老師清點試卷，凡逾時繳交或於清點試卷時逕離考場者，該科成績由監考教師視情形輕重，酌予扣分，並予以警告至小過壹次之處分。
- 六、未遵守以上規定者以違反試場規則處理。

教務處 111.3.4 啟

一、普通科

日期	年級	時組	問別	上午			下午		
				第一節 8:10 至 9:30	第二節 9:40 至 10:40	第三節 10:50 至 11:50	第四節 13:05 至 13:30	第五節 13:40 至 14:40	第六節 15:10 至 16:00
3月24日 (星期四)	三	自然組	數學	國防、體育	生物	自修	物理	正常上課	
		社會組			公民				歷史
3月25日 (星期五)	三	自然組	國學常識	化學	自修	英語聽講	正常上課		
		社會組		地理				英語聽講	

二、職科

日期	年級	時組	問別	上午			下午		
				第一節 8:10 至 9:30	第二節 9:40 至 10:40	第三節 10:50 至 11:50	第四節 13:05 至 13:10	第五節 13:20 至 14:40	第六節 15:10 至 17:00
3月24日 (星期四)	三	應英科	國文	計算機應用	數學	自修	正常上課	經濟與生活	正常上課
		商經國貿資處科							
3月25日 (星期五)	三	應英科	會計學應用	自修	英文	自修	商業現代化	正常上課	
		商經國貿資處科							自修

註：1 普三下午 4 點放學/職三第八節正常上課

2 採隨班監考。

3 8:10~9:00(原作息第一節)；9:10~10:00(原作息第二節)；10:10~11:00(原作息第三節)；13:05~13:55(原作息第五節)有課的老師，請先到教務處拿試題，再去各班教室。

4 第二天普三第三節考試從 11:10 開始。

